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OWER QUOTI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電腦電子裝備及配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2. 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9. F21302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7.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1.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仟萬股為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之用。公司股份遇有依法由公司自行購回之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 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並公告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而股東會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董事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置董事長一人，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處理公司相關業務。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公司經營方針與重大營業計畫之擬議。
2.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3. 資本增減之擬定。
4. 重要財產取得或處分之擬議。
5. 營業處所或子公司之設立、改組、裁撤或解散之擬定。

6. 公司債之發行。
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8. 建立或改變重要會計原則或慣例。
9. 締結或終止重要契約。
10. 庫藏股票制度實施暨員工認股權證發行。
11. 其他依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無須得其他監察人同意。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2. 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簿、表冊及報告書。
4. 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權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而員工酬勞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後，依下列次序分配。

1. 彌補虧損。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提撥；及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公積)。
3. 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90%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2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